



創美·CH'MEI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2015

年報

* 僅供識別



創造健康 美好生活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0
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姚創龍
鄭玉燕
范劍波
林志雄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
周濤
關鍵(又稱關蘇哲)

監事

張玲
鄭禧玥
張寒孜

聯席公司秘書

吳詠珊
林志雄

審核委員會

尹智偉(主席)
周濤
關鍵(又稱關蘇哲)

提名委員會

姚創龍(主席)
周濤
關鍵(又稱關蘇哲)

薪酬委員會

周濤(主席)
尹智偉
游澤燕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創龍(主席)
林志雄
尹智偉

授權代表

鄭玉燕
吳詠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香港法律)
北京市信格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室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hmyy.com

股份代號

HK.228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9.HK)(「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創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業務概覽

我們是華南地區領先的醫藥分銷商之一，擁有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華南地區及福建省等周邊地區，向分銷商、零售藥店、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分銷多元化的醫藥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示，按2014年醫藥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於2015年被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省民營企業100強」、「廣東省服務業100強」。我們擁有各類的產品組合包括：西藥、中成藥、保健產品、中藥藥材及中藥飲片、醫療器械及化妝品。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於2015年6月開始試運營，本公司在2015年12月份全面運營，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

服務。我們將繼續加強、擴大及整合現有分銷網絡及能力，同時積極發展B2B電子商務平台，擴充產品種類，以擴大客戶群，提升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市場地位。

2015年全年年度表現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014.06百萬元增加12.71%至2015年的人民幣3,397.1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36.44百萬元增加20.71%至2015年的人民幣164.7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53%上升至2015年的4.8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減少27.67%至2015年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23.87百萬元導致純利減少。若剔除上市開支計算，整體盈利能力較去年明顯增加。本集團於2015年的純利率(按純利除營業額計算)為0.78%，而2014年則為1.21%。若剔除扣稅後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9.25百萬元計算，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5.61百萬元。假設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於2015年的純利率為1.34%。





主席報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於2015年豎立重要里程碑。於2015年12月14日（「上市日期」），本集團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人再次感謝所有的專業團隊和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共同努力使本集團能成功上市。

前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統計，現時內地約有一萬多家醫藥分銷企業，華南地區佔有2,000多家，預計未來國內醫藥行業將進行大整合，進入汰弱留強的階段；加上國內實施醫藥分家，公立醫院的藥品庫會轉移到自由競爭市場，以當刻下本集團規模、高效的分銷網絡及營運機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持續提升的競爭力，預計本集團在未來將有很大的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加強現有分銷網絡並提升分銷能力，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計劃提升汕頭及佛山物流配送中心

的現有物流設施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購置更多冷藏運輸用車、以擴大分銷覆蓋範圍，增加可供予客戶的產品種類及提供經改善的運輸服務；計劃升級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感謝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僅對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發展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的信任及支持。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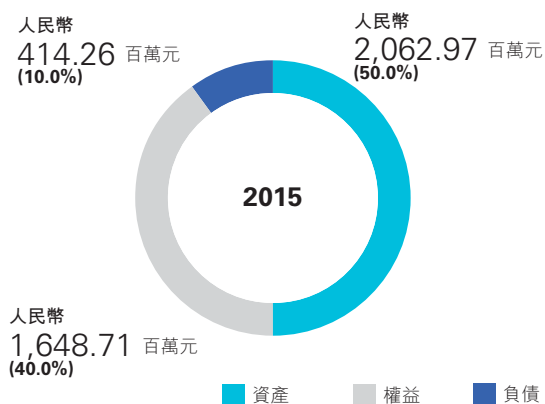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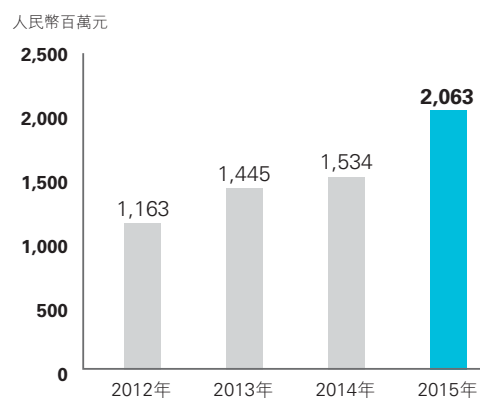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97,133	3,014,059	2,401,231	2,016,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575	45,935	29,314	20,5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359	36,445	22,219	14,1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32.30	45.56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62,970	1,533,936	1,444,602	1,163,059
總負債	1,648,714	1,288,371	1,235,482	976,158
總權益	414,256	245,565	209,120	186,901
每股淨資產(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3.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項權益比率	0.33	1.14	1.35	1.3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關係圖



於12月31日的總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2015年第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更是降至6.8%。面對監管趨嚴、藥品招標降價等壓力，新一年醫藥行業面臨較大挑戰。

2016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增速調整為6.5%–7.0%，但政府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赤字率提高到3.0%，協調推進醫療、醫保、醫藥聯動改革，加大投入，實現大病保險全覆蓋，讓更多大病患者減輕負擔。中央財政安排城鄉醫療救助補助資金人民幣160億元，增長9.6%。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保制度，財政補助由每人每年人民幣380元提高到人民幣420元。改革醫保支付方式，加快推進基本醫保全國聯網和異地就醫結算。擴大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城市範圍，協同推進醫療服務價格、藥品流通等改革。

同時隨著醫藥行業直接融資比例的提高，和互聯網、物聯網等新技術推動，創新商業模式的發展，均將加速醫藥自由競爭市場的發展、產業升級和創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分銷藥品，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藥品分銷。我們從醫藥生產商及分銷供貨商採購藥品，然後銷售予分銷商客戶，零售藥店，及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2015年度，我們遵循制定的經營目標，繼續開拓華南區域市場，重點開發零售藥店業務，為「創美e藥」的運營奠定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5,245名客戶，其中745名為分銷商，3,256名為零售藥店，1,244名為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4,183名客戶，其中700名為分銷商，2,639名為零售藥店，844名為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在「創美e藥」B2B電子商務平台試運營以後，零售藥店增長尤為顯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供應商1,045名，其中醫藥生產商749家，分銷供應商296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供應商1,073名，其中醫藥生產商812家及分銷供應商261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銷5,561種產品，較2014年度減少368種產品，主要是因我們主動淘汰部分存貨周轉率及毛利率較低的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西藥	2,858	2,985
中成藥	1,995	2,175
保健產品	122	126
其他	586	643
總計	5,561	5,929

我們於2015年12月全面運行B2B電子商務平台「創美e藥」(<http://www.cmyynet.com/>)，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有3,597位註冊客戶，主要為零售藥店。2015年我們透過B2B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交易所貢獻的營業額共計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在2016年度，我們將改良及推廣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2015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97.1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71%。毛利率由2014年的4.53%上升至2015年的4.85%。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為1.19%，與2014年度持平。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由2014年度的1.23%上漲至2015年度的1.89%，主要是上市開支人民幣23.87百萬元計入行政開支。若剔除上市開支計算，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為1.19%。如剔除上市開支人民幣23.87百萬元，整體盈利能力將較上年同比明顯提升。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計劃加強現有分銷網絡並提升分銷能力，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本集團計劃提升汕頭及佛山物流配送中心的現有物流設施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購置更多冷藏運輸用車，以擴大分銷覆蓋範圍，增加可供予客戶的產品種類及提供經改善的運輸服務；計劃升級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計劃升級及推廣B2B電子商務平台，打造新的增長引擎

鑒於B2B醫藥市場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計劃(i)於2016年底前升級B2B電子商務平台，升級軟硬件、優化用戶體驗、提高系統穩定程度及實力；及(ii)加大線上線下的銷售及推廣活動，促進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從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並隨之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物色收購機會

本集團計劃於深圳等華南地區城市收購擁有成熟的市場網絡且錄得盈利之成熟醫藥分銷公司。預期該公司有助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建立新的物流配送中心、拓寬分銷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營業額。

本集團計劃擴充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組合

為滿足客戶不同採購需求及增加客戶忠誠度，本集團計劃增加目前產品種類中其他產品比例。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底前引進800多種產品，包括保健產品、化妝品、醫療器械及中藥飲片等。本集團相信擴大產品種類及增強產品組合有助於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加強客戶基礎，進而增強競爭地位。

本集團已與SAP公司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借助SAP Business Suite 4 SAP HANA (SAP S/4HANA)全新商務套件，融入Hybris電商平台、SAP客戶關係管理(SAP CRM)、移動應用、SAP商務智能(SAP BO)等解決方案，為創美藥業打通在綫綫下各環節業務流程，有助於創美藥業升級B2B供應鏈服務，構建覆蓋採購、物流、倉儲、銷售、客戶關係管理等內的全渠道、一體化信息服務平台。本集團力求全面實現運營管理智慧化及互聯網化，以便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和高效的服務體驗，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

此次合作所使用款項與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3,381,222	3,004,747
服務收入	15,911	9,312
總營業額	3,397,133	3,014,059

本集團2015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97.1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2.71%。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	2,400,620	2,218,354
零售藥店	917,918	691,930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62,684	94,463
產品銷售總額	3,381,222	3,004,747

於2015年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向(i)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的產品銷售。於2015年期間，超過98.0%的營業額來自分銷商客戶和零售藥店。

我們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於2015年間提升主要是由於售予分銷商客戶及零售藥店所得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我們售予分銷商客戶所得的銷售額於2015年間提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不斷擴展華南地區的分銷網絡且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由2014年的700家增加至2015年的745家；以及(i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產品數目由2014年的3,461種增加至2015年的3,794種，致使售予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額上升。

我們售予零售藥店所得的銷售額於2015年間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採取擴展零售藥店網絡的市場營銷手段以擴展B2B電子商務業務而使售予零售藥店及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加上我們的零售藥店數目由2014年的2,639家增至2015年的3,256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7.62百萬元增加12.3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2.43百萬元。有關增幅與產品銷售營業額增長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4百萬元增加20.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7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本集團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2015年銷售予零售藥店的營業額佔比上升，零售藥店通常因為將藥品直接售予消費者，毛利率普遍較高；(ii)我們主動淘汰部分存貨周轉率及毛利率較低的產品；以及(ii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产品數目由2014年的3,461種增加至2015年的3,794種，從供應商獲取的採購折扣更多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4.6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5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2.69%至人民幣40.3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7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與銷售增長對應的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2015年行政開支增加72.88%至人民幣64.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7.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加上市開支人民幣23.87百萬元。如剔除上市開支後，行政開支將較2014年增長人民幣3.22百萬元，增長幅度為8.66%，主要是由於購買汕頭醫藥物流中心土地從而增加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2015年的財務成本增加5.55%至人民幣24.1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2.8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票據貼現利息支出的增加。2015年的財務比率佔營業額比率為0.71%，而2014年度則為0.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2015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相比，增加60.34%。實質稅率（所得稅除以稅前溢利）從2014年的20.66%，上升15.94%至2015年的36.60%，主要原因是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對上市開支的會計處理不同所致。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規定，發行權益性證券過程中發生的廣告費、路演費、上市酒會費等費用，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其他中介機構費用在權益性證券發行有溢價的情況下，自溢價收入中扣除。因此，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稅前利潤高於按香港會計準則核算的稅前利潤，而企業所得稅需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稅前利潤繳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減少27.67%至2015年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5年期間出現非經常性開支性質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3.8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7.67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期間涉及之折舊費用所致。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資產採購或處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5.63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6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2，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1.04。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銀行借貸人民幣290.65百萬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提供。除銀行貸款人民幣183.48百萬元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外，其餘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現有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025.87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增加了人民幣16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營業額增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2014年增長人民幣179.46百萬元，增長率2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收賬款、其他應付稅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355.63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增加了人民幣37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採購額增加，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2014年增長38.86%至人民幣1,292.0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淨利潤率	0.78%	1.21%
負債比率	0.70	1.23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0.33	1.14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總銷售額計算)為0.78%，2014年年度則為1.21%。如剔除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的稅後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的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45.61百萬元。如剔除稅後上市開支後，2015年年度的淨利潤率將為1.34%。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70，而2014年度則為1.23。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33，而2014年度則為1.14。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段回顧期間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上市募集資金尚未使用的部分資金以港元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專戶及香港商業銀行的專戶外，大多數資產以及全部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及香港商業銀行的專戶的港元須承受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有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83.48百萬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0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酬金)為人民幣32.33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27百萬元，增長率27.92%。酬金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獲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而設的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準，僱員的待遇均在本集團就薪酬及花紅設定的整體框架內按表現釐定，而該框架每年進行檢討。

更改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

所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銀行給予本集團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96.74百萬元，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687.60百萬元，由(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55.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71.2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i)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存貨作抵押。

物業估值

本集團已就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以供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若干物業權益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經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後，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產生重估盈餘人民幣16.89百萬元。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則每年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監事

下表列載董事及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料：

姓名	委任日期	年齡
執行董事		
姚創龍	2000年3月6日	46
鄭玉燕	2015年5月25日	41
范劍波	2015年5月25日	40
林志雄	2015年5月25日	46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	2015年5月25日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	2015年12月1日	40
周濤	2015年12月1日	32
關鍵(又稱關蘇哲)	2015年12月1日	46
監事		
張玲	2015年5月25日	43
鄭禧玥	2015年5月25日	36
張寒孜	2015年5月25日	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46歲，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策劃及決策，並制定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姚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之配偶。

姚先生於2004年3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亦於2004年3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中外管理研究中心的在職工商管理碩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的課程，及於2007年10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醫藥商業領導力發展高級研修班的兼讀課程，亦於2008年7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的課程，及於2013年9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

姚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北京衛倫醫藥開發公司汕頭公司(現稱汕頭市衛倫醫藥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制訂及監督藥品銷售計劃。姚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監督本公司日常運作及制訂本公司戰略發展，2011年7月起兼任佛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姚先生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執行董事

鄭玉燕女士，41歲，是我們的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鄭女士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採購主管、採購總監及銷售總監，於2015年8月升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自2015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產品管理，佈局及維護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經營商品的管理。

鄭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合資格醫療產品銷售員，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8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課程總裁研修班的課程，及於2013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范劍波先生，40歲，我們的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負責開發本集團信息系統、物流配送中心及信息技術管理，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我們物流配送中心的規劃及建造。范先生於2015年8月升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范先生於2004年2月自雲南大學畢業，主修國際貿易，並於2013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信息戰略與企業轉型」研究生文憑。彼於2013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范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獲中國倉儲協會授予倉儲專家名號。

范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07年7月曾擔任雲南騰俊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從事運送、物流及倉儲管理及出入口服務的公司)的物流經理，負責制訂標準運作程序及優化物流系統，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曾擔任雲南鴻翔一心堂(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27)，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物流經理，負責規劃建設及管理物流配送中心及應用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林志雄先生，4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主修金融計劃統計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再於2013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於2015年5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林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從事融資及投資活動的汕頭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與會計、稅務計劃及融資。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彼曾於從事煙草生產與銷售的廣東德明投資集團公司(現稱汕頭市德明包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與會計、稅務計劃、融資及投資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45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意見。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的配偶。

游女士於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修讀財務研究及金融專業，於2004年12月自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並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游女士於1990年9月加入中國汕頭經濟特區金海灣大酒店有限公司，擔任公關營銷總監。彼自2012年1月擔任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管理市場策略及協助客戶服務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尹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2003年8月於倫敦大學畢業，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再於2004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尹先生於200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06年5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6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涉足法律領域前，尹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期間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業工作，包括曾於會計及審計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月於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Wellink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保險公司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彼自2004年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行工作，專責公司融資，包括香港上市及並購工作。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及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尹先生是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主任。尹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助理律師，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是美富律師事務所律師。尹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於2015年4月離任前擔任顧問。於2015年5月，彼加入通力律師事務所(Llinks Law Offices)的聯營律師行香港律師事務所張慧雯律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及香港公司與證券部的主管。

周濤先生，32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周先生自2005年7月起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關鍵先生(又稱關蘇哲)，46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畢業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於2014年8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委任為客座教授。

關先生於2008年5月擔任一號店(從事業務管理的公司)銷售主管，負責市場營銷、銷售與營運管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營銷、銷售與培訓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管理，自2011年7月起擔任慢客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監督綜合管理。關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電子渠道營運中心的顧問。

監事

張玲女士，43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

張女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畢業，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汕頭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再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張女士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負責監察財務及行政事宜，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中國汕頭大學商學院副教授。

鄭禧玥女士，36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

鄭女士於2009年7月自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亦於2010年4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的課程。

鄭女士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會計主任及結算部經理等職位，現時為本集團營銷官助理兼資金管理部經理，負責協助首席營銷官營運銷售中心並監督本集團的資金管理。

張寒孜女士，36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

張女士於中國四川大學修讀國際金融，並於2002年7月畢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8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從事衣服及皮革製品批發及零售的凱撒(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5))的財務副經理，亦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凱撒(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宇鑫(廣東)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林志杰先生，33歲，是我們的物流副總監。林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中醫學院科技學院藥劑專業。

林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輸及物流安排，包括規劃運輸預算方案。

聯席公司秘書

林志雄先生，46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吳詠珊女士，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於一所企業服務公司任職並負責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區域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及合規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了列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獨立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姚創龍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因彼擁有豐富的醫藥分銷行業經驗，因此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利於保證本集團領導一致，使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更有效及高效。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查詢後，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所有董事及監事均遵守了該規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成員

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董事	年齡	職務	服務合約／聘任書期限
姚創龍先生	46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12月14日至 2018年12月13日
鄭玉燕女士	41	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15年12月14日至 2018年12月13日
范劍波先生	40	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12月14日至 2018年12月13日
林志雄先生	46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15年12月14日至 2018年12月13日
游澤燕女士	45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尹智偉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周濤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組成沒有任何變化。

每名董事的履歷詳細信息載於17至20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部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部分所披露的關係及其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於一年內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藉以討論公司運營的整體策略和財務表現的其他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尹智偉先生具有相應專業資格。

相應的通知都會在定期會議和其他會議之前提前發送予各董事，會議議程和其他相關資料也會在董事會會議之前發予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議程及其他附加事項可向所有董事諮詢。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就會議中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相關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都須發予所有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本身宗旨經營業務。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iii)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iv)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資料。

儘管引領及監督本公司履行職責之責任由董事會全權承擔，若干責任已轉授多個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各自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只要並無與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所載條文有所抵觸，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章程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規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新成員架構將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所規定職務。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之本公司管理層轉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已就須交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立清晰指引，其中包括與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轉授權力及企業管治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載於第46至49頁之財務報表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概無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情況。除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獨立性確認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出具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就本公司上市之前期間，所有董事均被給予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權益披露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培訓。此指導材料和相關概述將提供予即刻作為董事的新任命董事。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參加培訓的記錄，本公司也將繼續依據守則條文第A.6.5段規定安排或者提供相應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5年度，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要如下：

董事	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專業主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姚創龍(主席)	✓
鄭玉燕	✓
范劍波	✓
林志雄	✓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	✓
關鍵(又名關蘇哲)	✓
周濤	✓

委任、連任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或協議，特定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6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者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以及另一名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任命新的董事，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承諾時間，以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和該職位所須遵循的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執行選拔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所規定之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推薦股東大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1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及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B.1.2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董事並無自行釐定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該董事責任及職責的範圍，並考慮到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是要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參與公司事務包括其參加各董事委員會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付出的時間得到充分的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技能、經驗、知識、責任和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濤先生（主席）與尹智偉先生，以及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

根據守則條例第B.1.5條，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按薪酬登記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50,000元人民幣	5
50,001元人民幣至250,000元人民幣	6
250,001元人民幣至500,000元人民幣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1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3.22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取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自其成立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和海外內部監控的重大意見。於本年報發佈之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智偉先生(主席)、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與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商討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之日期間內，董事會概無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任、指定或解聘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1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風險與合規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向董事會就此作出建議。於201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創龍先生、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姚創龍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了以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客觀條件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的具體人才需求，考慮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提供了本公司上市有關申報會計師服務。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收費為人民幣0.84百萬元。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職責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4至45頁。

聯席公司秘書

林志雄先生和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職責為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林志雄先生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吳詠珊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其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志雄先生。吳女士於2015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林志雄先生已經成為香港秘書公會的聯席成員，已參加香港秘書公會2016年圓桌會議、積極報名參加香港秘書公會所推薦及舉辦的各種公司秘書培訓活動、並閱讀一系列與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書籍。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帳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藉考慮由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進行檢討，繼續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提出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公司秘書林志雄收(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傳真：86-0754-82752026

電郵：linzhixiong@chmyy.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姓名、聯絡詳情及確認文件以令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0754-88109272。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章程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章程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年報及公告)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年報提供大量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資料。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寶貴的直接溝通機會，而本公司亦透過其網站(<http://www.chmyy.com>)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種溝通管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獲取。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法律文件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的首次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內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作出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成功上市。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8.91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注意到，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轉變。

根據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使用金額 人民幣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
用於增強、擴展及整合我們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	約55.62百萬元	零
用於改良及推廣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	約15.89百萬元	零
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約47.67百萬元	約47.67百萬元
用於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	約23.84百萬元	零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15.89百萬元	約15.89百萬元
合計	約158.91百萬元	約63.5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和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6至4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最近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摘要載於第5頁。本摘要表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部分。

股本

本年度公司股本變動的詳細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作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本集團儲備於2015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第48頁的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供應商和所獲供應產品質量

本集團作為藥品分銷商對供應商營運和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控制力，供應商未必能持續為我們提供無缺陷且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的產品。

因此，倘包裝並無受損且妥善附帶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則本集團無法知曉產品內部質量是否有問題，故倘本集團供應商未能供應符合質量標準的貨品，則本集團或會因銷售偽劣藥物而受到行政處罰。

(2) 毛利率及純利率偏低

本集團作為藥品分銷商的利潤率偏低。採購成本的任何增加或售價下跌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利潤。此外，我們自生產供應商直接或間接賺取採購折扣，有關採購折扣對我們的毛利屬重大。若取得的採購折扣金額減少導致毛利率及純利率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集團骨幹員工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彼等的行業知識、市場瞭解及其真誠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能力提升及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供應商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作為醫藥生產商與客戶的橋梁，瞭解市場趨勢及客戶多樣化需求，有助於為醫藥生產企業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覆蓋更廣的銷售網絡，有助於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及確保穩定及時供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的10.12%，其中對最大客戶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15%。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採購成本的25.48%，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採購成本的13.78%。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絡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細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總資本支出達約人民幣30.3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用於購買汕頭土地使用權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以及本集團的預付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至16。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76.97百萬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已抵押，以獲取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2014年：約人民幣375.18百萬元)。

環境保護

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提醒員工遵循此準則。通過管理能源消耗、用水量，提倡紙質包裝箱、辦公室紙張等回收計劃，致力做好環保措施。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已聘用外部合規顧問、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本集團已把相關法律及法規納入內部管理制度內，持續監督員工遵守。

董事與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創龍(主席)	(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鄭玉燕	(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范劍波	(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林志雄	(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	(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周濤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關鍵(又名關蘇哲)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不少於3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訂立聘任書，2015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不少於3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本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監事如下：

監事

張玲女士(主席)	(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鄭禧玥女士	(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張寒孜女士	(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本公司監事會已於2015年5月25日成立，並於2015年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於2015年進行的會議及活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的監事會報告。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概無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監事酬金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並參考彼等投入本集團之時間、職責、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僱傭條件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個人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中國的薪酬趨勢而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視乎其盈利能力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之外，董事及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2015年，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姚創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姚創龍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我們的H股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姚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姚創龍先生仍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創龍先生將並促使其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貨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姚創龍先生(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姚創龍先生(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加載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數據以供審閱。

此外，姚創龍先生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姚創龍先生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姚創龍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姚創龍先生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姚創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姚創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所持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姚創龍先生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遵從其不競爭契據承諾。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合規情況，並已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確認，按此確認基準，彼等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此等不競爭契據亦已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以來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關聯方交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除上述披露外，沒有任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數目 ^(a)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姚創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內資股(L)	87.50%	64.81%
	配偶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L) ^(a)	1.25%	0.9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數目 ⁽⁸⁾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70,000,000股 內資股(L) ⁽⁴⁾	87.50%	64.8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L) ⁽⁵⁾	1.25%	0.93%
鄭玉燕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L) ⁽⁶⁾	1.25%	0.93%
林志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股 內資股(L) ⁽⁷⁾	1.88%	1.39%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 (3) 姚創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游澤燕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創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創投資」)持有。智創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游澤燕女士持有53.90%股權。由於游澤燕女士為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智創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悠然投資」)持有。悠然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鄭玉燕女士持有37.7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玉燕女士視為於悠然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智投資」)持有。美智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林志雄先生持有28.47%股權。由於林志雄先生為美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美智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及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安排，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⁶⁾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姚惜真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00,000股 內資股(L)	8.13%	6.02%
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06,500股 H股(L) ⁽³⁾	28.24%	7.32%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906,500股 H股(L) ⁽³⁾	28.24%	7.32%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H股(L) ⁽⁴⁾	7.14%	1.85%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2,000,000股 H股(L)	7.14%	1.85%
Je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股 H股(L) ⁽⁴⁾	7.14%	1.85%
Alpha Logic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股 H股(L) ⁽⁴⁾	7.14%	1.8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⁶⁾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王俊彥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股 H股(L) ⁽⁴⁾	7.14%	1.85%
翟普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股 H股(L) ⁽⁴⁾	7.14%	1.85%
China Alpha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2,000,000股 H股(L) ⁽⁵⁾	7.14%	1.8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 (3) 該等股份由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誠如聯交所網站所示，根據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Je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lpha Logic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4日分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Je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e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Alpha Lo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e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lpha Logic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翟普及王俊彥提交的個別主要股東通知，Alpha Logic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翟普及王俊彥持有49%及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普及王俊彥被視為於Alpha Lo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誠如聯交所網站所示，根據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於2015年12月14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作為投資經理)於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彌償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條)現正生效。

重大合同

自上市日期以來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控股股東無簽訂任何重大合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詳情。

優先購股權

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適用中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在2016年6月3日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8日刊發之通函中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以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聘請2016年度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監事會報告

2015年，監事會按照有關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章程於股東大會所獲授權，全面履行了對公司董事會成員、公司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能。

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於2015年度，監事會召開了一次監事會。

2015年5月25日，審議通過張玲、張寒孜、鄭禧玥為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張玲為監事會主席。

2016年3月23日，審議了2015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報表、2015年度業績公告、2015年度報告的議案。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列席了本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依法進行生產經營運作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監控。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能，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事項決策情況進行了適時有效的監督，較好的發揮了監事會的職能，在公司本年度發展中履行了應盡的職責。

監事會認為：

- 1、 2015年度公司在全體股東的關心和支持下，通過公司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工作，按照《公司法》和章程依法進行運作，生產、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規範，取得了理想業務成果。
- 2、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各位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執行公司職務職責，以公司利益為出發點，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規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程序，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提交2015年度審計報告進行了審閱。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全面、客觀、公允地反映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出具了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實事求是，客觀公正。

監事會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2015年度概無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進行了審閱，並認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提交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內容並無異議。監事會監督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有關決議。

監事會主席

張玲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6至84頁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注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謹啟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3,397,133	3,014,059
銷售成本		(3,232,431)	(2,877,618)
毛利		164,702	136,441
其他收入	7	5,514	5,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296)	(35,757)
行政開支		(64,246)	(37,162)
財務成本	9	(24,099)	(22,832)
稅前利潤		41,575	45,935
所得稅開支	10	(15,216)	(9,4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11	26,359	36,44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32.30	45.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7,667	124,606
預付土地使用權	16	96,350	71,251
遞延稅項	22	840	1,107
		214,857	196,96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8,465	244,935
預付土地使用權	16	2,778	2,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25,871	864,395
抵押銀行存款	19	345,370	203,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55,629	22,296
		1,848,113	1,336,9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55,631	981,563
銀行借款	21	290,650	301,350
應付所得稅款項		2,433	5,458
		1,648,714	1,288,371
流動資產淨額		199,399	48,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256	245,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8,000	80,000
儲備	24	306,256	165,565
		414,256	245,565

第46頁至第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姚創龍
董事

林志雄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0,000	–	57,120	8,228	63,772	209,120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	36,445	36,445
轉撥	–	–	–	3,253	(3,253)	–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80,000	–	57,120	11,481	96,964	245,565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	26,359	26,359
股份改革(附註(a))	–	–	82,530	(11,257)	(71,273)	–
發行有關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普通股 (附註(b))	28,000	172,662	–	–	–	200,662
轉撥	–	–	–	4,713	(4,713)	–
股份發行開支	–	(12,330)	–	–	–	(12,330)
已付股息	–	–	–	–	(46,000)	(46,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000	160,332	139,650	4,937	1,337	414,256

附註：

- (a) 指本公司股份改革的影響。於2015年3月31日的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轉撥資本儲備。
- (b) 就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8.60港元發行28,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開支)人民幣200,662,000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4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1,575	45,9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24,099	22,832
利息收入	(4,650)	(4,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2	9,72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610)	2,290
政府補助	-	(500)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2,496	2,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0	23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28)	9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1,844	78,941
存貨(增加)減少	(73,402)	10,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0,866)	(145,4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4,068	49,1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11,644	(6,51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7,974)	(8,3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670	(14,826)
投資活動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1,592,414)	(1,175,396)
收購土地使用權	(28,15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	(4,447)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1,450,175	1,215,332
已收利息	4,650	4,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30	6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870)	40,903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借款	312,650	264,850
全球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88,332	-
償還銀行貸款	(323,350)	(263,060)
已付股息	(46,000)	-
已付利息	(24,099)	(22,832)
已收政府補助	-	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533	(20,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3,333	5,5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6	16,7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629	22,2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以公司名稱汕頭市醫藥聯合公司物資站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藥品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就編製及呈列年內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

此外，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年報規定於該財政年度生效，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終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的更大中期財務報告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未能實際可行地合理估計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通過5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步驟1：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以履行合約內的責任。
- 步驟5：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

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及資料於財務報表的呈列章節與排序。尤其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實體應決定其於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匯總資料的方式。倘該披露所引致的資料並非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系列特定規定或表述該等規定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特定披露。

此外，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瞭解有關，修訂則提出若干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所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釐清：

- (i) 實體在確定附註的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毋須於單一附註披露重大會計政策，惟可與相關資料一併載入其他附註。

修訂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即出口價格)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評價技術估值。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益於商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用於提供商品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未完成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約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不可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整份租約通常歸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方會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分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所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保可收到補貼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的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損益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相關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限為或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合併財務資料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

樓宇所有權

雖然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購買代價(詳情載於附註15)，但相關政府部門並未就本集團的若干樓宇使用權授出正式業權。儘管本集團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預期日後取得法定業權應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控制的樓宇。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額，則有關差額可能對年度/期間內的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8,465,000元(2014年：人民幣244,935,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約人民幣1,524,000元(2014年：人民幣1,524,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5,871,000元(2014年：人民幣864,395,000元)，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86,000元(2014年：人民幣2,89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7,685	1,022,9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94,426	1,236,77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其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港元」)計值。該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面對人民幣兌港元(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計值貨幣)價值波動的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貶值可能導致的重大匯兌虧損/收益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港元(與之有關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額。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86	-

本集團現時並無訂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利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2014年：無)，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418,000元(2014年：無)，這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利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及利率為當前市場利率的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1)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年內，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年度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5,000元(2014年：人民幣848,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基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理位置的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及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3,776	1,303,776	1,303,776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110,877	110,877	107,168
— 浮動利率	189,831	189,831	183,482
	1,604,484	1,604,484	1,594,426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5,425	935,425	935,425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7,021	57,021	54,489
— 浮動利率	258,328	258,328	246,861
	1,250,774	1,250,774	1,236,775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於要求時或1年內」的類別。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1,350,000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0元獲豁免按要求償款條款而毋須於1年內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0,650,000元，須於1年內償還。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的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300,708,000元(2014年：人民幣315,349,000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c) 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時到期或到期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收及應收商品出售及提供服務的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商品	3,381,222	3,004,747
服務收入	15,911	9,312
	3,397,133	3,014,05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50	4,733
政府補貼	–	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610	–
雜項收入	254	12
	5,514	5,245

附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2015年：無)，包括就政府用作資助本集團營運的無條件補貼而收取的款項。

8. 分部資料

資料會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藥品貿易及推廣。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營業額均於中國產生。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的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8,472	18,851
貼現票據利息支出	5,627	3,981
	24,099	22,832

10.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49	10,258
遞延稅項(附註22)	267	(768)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15,216	9,49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1,575	45,93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納稅	10,394	11,48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22	67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061)
年度所得稅開支	15,216	9,490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度利潤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附註13)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5	5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74
	1,592	63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499	20,7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35	3,926
	30,734	24,631
員工成本總額	32,326	25,270
售出存貨成本	3,232,431	2,876,674
(撥回撥備)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8)	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0	233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610)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2	9,7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6	2,215
上市開支	23,866	—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251
外匯虧損	1,297	—
核數師酬金	844	239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6,359	36,445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611	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股上市前已發行普通股及於2015年12月11日發行並經加權平均的28,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433	41	474
林志雄(附註1)	-	223	24	247
鄭玉燕(附註1)	-	225	17	242
范劍波(附註1)	-	223	24	247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附註1)	29	-	-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附註2)	10	-	-	10
周濤(附註2)	4	-	-	4
關鍵(又稱關蘇哲)(附註2)	4	-	-	4
監事：				
張玲(附註1)	24	-	-	24
鄭禧玥	-	87	17	104
張寒孜	-	88	17	105
高級管理層：				
林志杰	-	85	17	102
	71	1,364	157	1,5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184	26	210
高級管理層：				
林志雄	—	127	18	145
鄭玉燕	—	124	12	136
范劍波	—	130	18	148
	—	565	74	639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姚創龍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表現有關的獎勵付款。

附註：

(1) 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2)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14年：四名)為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於上文附註13(a)中披露。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餘下一名(2014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3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8
	127	98

於年內，概無表現掛鈎獎勵付款(2014年：無)。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5年	2014年
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4年：無)。

(c)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的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加各自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的適用薪酬成本的若干比例計算。

14. 股息

於2015年3月及10月，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8,143	6,876	12,733	19,258	84,370	4,795	156,175
添置	753	2,272	741	-	-	681	4,447
出售	(365)	(1,833)	-	-	-	-	(2,198)
轉讓	5,252	-	-	-	-	(5,252)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3,783	7,315	13,474	19,258	84,370	224	158,424
添置	-	387	1,164	-	429	173	2,153
出售	(41)	(514)	(4)	-	-	-	(559)
於2015年12月31日	33,742	7,188	14,634	19,258	84,799	397	160,018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946	2,842	7,472	1,155	9,962	-	25,377
年度撥備	2,908	810	2,372	963	2,672	-	9,725
出售撇銷	-	(1,284)	-	-	-	-	(1,28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854	2,368	9,844	2,118	12,634	-	33,818
年度撥備	3,058	802	1,153	963	3,006	-	8,982
出售撇銷	(5)	(440)	(4)	-	-	-	(449)
於2015年12月31日	9,907	2,730	10,993	3,081	15,640	-	42,351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3,835	4,458	3,641	16,177	69,159	397	117,667
於2014年12月31日	26,929	4,947	3,630	17,140	71,736	224	124,606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利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25%
汽車	10%-33%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裝修	5%-25%
樓宇	按租期或2.5%兩者之間較短者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6,177,000元(2014年：人民幣56,7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尚未就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55,721,000元(2014年：人民幣34,953,000元)的樓宇頒發正式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樓宇的權利及權益不會因此遭受嚴重不利影響，而所有權證明的申請仍在進行中。



16. 預付土地使用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根據中期租約所持中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778	2,215
非流動資產	96,350	71,251
	99,128	73,466

於2015年7月28日，本集團與汕頭市國土資源局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8,158,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該交易於2015年7月28日完成。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的攤銷約為人民幣2,496,000元(2014年：人民幣2,215,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1,250,000元(2014年：人民幣73,466,000元)的預付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7.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318,465	244,935

於2015年12月31日，出售若干減值存貨導致分別確認撥回減值存貨約人民幣128,000元(2014年：無)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2015年12月31日，上表數字包括本集團存貨約人民幣25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44,935,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2,858	728,765
減：減值	(2,286)	(2,896)
應收票據(附註)	880,572	725,869
	94,486	69,732
預付款項	975,058	795,601
其他應收款項	49,185	66,866
	1,628	1,928
	1,025,871	864,395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齡分析(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656,964	587,856
61至180天	208,880	114,664
181至365天	12,138	16,523
超過365天	2,590	6,826
	880,572	725,86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96	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57
已撥回減值虧損	(610)	(67)
撤銷	-	(46)
年末結餘	2,286	2,896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並悉數計提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所有應收款項。於2015年，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86,000元(2014年：人民幣2,896,000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 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180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880,572	807,142	26,230	36,467	1,314	9,419
於2014年12月31日	725,869	698,035	7,518	7,497	4,894	7,925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鑑於本集團該等於年內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附註： 全部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天內。

19. 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按每年0.35%(2014年：0.35%至0.38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抵押存款按每年4.35%(2014年：2.35%至2.8%)的固定利率計息。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款約人民幣345,370,000元(2014年：人民幣203,131,000元)已抵押，作為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票據的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及港元(2014年：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514,955	377,184
應付票據(附註(ii))	777,108	553,277
	1,292,063	930,461
預收款項(附註(iii))	11,511	23,023
其他應付稅務款項	1,933	1,788
應付增值稅	38,411	21,3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3	4,964
	1,355,631	981,563

附註：

i)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93,912	259,906
31至60天	69,164	60,689
61至180天	40,139	47,360
181至365天	7,441	4,938
超過365天	4,299	4,291
	514,955	377,18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12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ii) 全部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80日內。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由本集團所持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姚創龍先生的胞兄姚楚雄先生、姚創龍先生的配偶游澤燕女士提供擔保。有關擔保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

iii) 預收款項指客戶根據各自買賣合約所預付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36,000	225,000
無抵押	123,350	54,350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31,300	22,000
	290,650	301,350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290,650	280,350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具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21,000
	290,650	301,350

附註：

- (i) 本集團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本集團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4.79%至7.2%(2014年：6.00%至7.2%)及6.00%至6.15%(2014年：6.15%至7.20%)。
- (i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姚創龍先生胞兄姚楚雄先生及姚創龍先生配偶游澤燕女士擔保。有關擔保已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所持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作抵押。
- (v) 姚創龍先生、姚楚雄先生及游澤燕女士所提供的有關擔保及／或證券已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0	1,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9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	76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07
自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267)
於2015年12月31日	840

23. 股本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80,000	–	不適用	–	80,000
股份改革(附註(a))	(80,000)	80,000	1	80,000	–
股份發行(附註(b))	–	28,000	1	28,000	28,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8,000	1	108,000	108,000

附註：

(a) 指本公司股份改革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b) 於2015年12月11日，由於全球發售已完成，本公司以每股8.6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約人民幣200,662,000元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28,000,000元作為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及人民幣172,662,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增至108,000,000股。

24. 儲備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注資金額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所得盈餘金額及因本公司股份改革而轉自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的金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經抵銷去年虧損後，按中國會計規例及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後方可作出儲備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45	83,901
預付土地使用權	96,350	71,251
遞延稅項	761	94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i))	50,000	50,000
	227,856	206,097
流動資產		
存貨	122,257	105,536
預付土地使用權	2,778	2,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332	559,57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56,905	63,423
抵押銀行存款	176,294	136,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332	2,157
	1,075,898	869,1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564	599,552
銀行借款	251,300	227,000
應付所得稅	1,681	5,293
	900,545	831,845
流動資產淨值	175,353	37,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3,209	243,3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3)	108,000	80,000
儲備(附註(iii))	295,209	163,354
	403,209	243,3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i)：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佛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醫藥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附註(ii)：有關金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iii)：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57,120	8,228	72,186	137,534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25,820	25,820
轉撥	–	–	3,029	(3,029)	–
於2014年12月31日	–	57,120	11,257	94,977	163,354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17,523	17,523
股份改革(附註(a))	–	82,530	(11,257)	(71,273)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b))	172,662	–	–	–	172,662
轉撥	–	–	2,757	(2,757)	–
股份發行開支	(12,330)	–	–	–	(12,330)
已付股息	–	–	–	(46,000)	(46,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60,332	139,650	2,757	(7,530)	295,209

附註：

- (a) 指本公司股份改革的影響。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轉撥至資本儲備。
- (b) 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人民幣200,662,000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價格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8.6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4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介乎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4
超過五年	–	1,192
	–	2,447

2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已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按附註13所述向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薪酬外，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銀行信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854,627,000元(2015年：無)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擔保，其中約人民幣800,033,000元亦由其配偶游澤燕女士擔保。有關擔保已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

於2014年12月31日，姚楚雄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姚創龍先生及游澤燕女士所提供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以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持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確認轉讓收取的現金為無擔保借款(見附註21)。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2,054	22,742
有關負債的賬面值	31,300	22,000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尚未到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仍面對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故尚未到期的貼現予銀行的貼現票據所得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